**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承德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镇（街道）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委巡察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20个：**

（一）办公室。

1. 组织部。
2. 党风政风监督室。
3. 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五）案件审理室。

（六）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

（七）第六至第七审查调查室。

（八）派驻区委办纪检组

（九）派驻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

（十）派驻环卫局纪检组

（十一）派驻城管局纪检组

（十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三）第一至第三巡察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3、人员构成**

区纪委监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79名。实有人员66名。

**4、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预算全部为本级预算。

1.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本年预算收入合计为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4.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 。

2、本年支出合计 110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68 万元，项目支出76.43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104.11万元，较2019年增长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265.57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共用经费，项目支出较2019年增加88.0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总安排是221.12万元。其中：办公费82.65万元，水费3万元，邮电费31万元（含通讯补贴28万元），差旅费2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5万元，培训费7.5万元，福利费5.75万元，工会经费5.4万元。退休人员报刊费0.0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5万元（其中：我单位有车辆8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递减20%，递减原因是按要求逐年递减，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递减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按要求只减不增。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线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2、监督检查：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3、党风廉政建设：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4、巡查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5、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6、部门综合事务管理：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案件查办：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网络举报；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对全区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进行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乡（科）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及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监督检查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3、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建议；负责起草、修订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公务员行政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4、巡视督查：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研究提出区委巡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组织4个巡察组对区直、国企、学校等单位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对区委和区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任务；做好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5、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谋划制定全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年度要点和有关具体改革任务方案及措施，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部署、指导、督促各级改革任务落实。

6、部门综合事务管理：包括信息化建设、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以及谈话室维护建设。负责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会、常委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上级、同级党委、政府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统筹指导归档工作，完善档案系统建设；负责委局机关后勤服务、财务资产和涉案关务管理、房管基建以及机关保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职工）的信息统计、生活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重大政策理论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培训等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2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线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  |  |  |  |  |
| **1、案件查办** |  |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网络举报；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对全区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进行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乡（科）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80% | 60% | 40% |
| 处理信访事件结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纪检监察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及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监督检查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监督检查遵纪守法情况 | 100% | 80% | 60% | 40% |
| 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 | 100% | 80% | 60% | 40% |
| 监督检查工作作风建设 | 100% | 80% | 60% | 40% |
| **三、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建议；负责起草、修订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公务员行政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反腐工作落实率 | 100% | 80% | 60% | 40% |
| 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宣传工作落实率 | 100% | 80% | 60% | 40% |
| **四、巡察工作** | 20.00 | 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巡察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  |  |  |  |
| **1、巡视督查** | 20.00 | 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研究提出区委巡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组织4个巡察组对区直、国企、学校等单位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对区委和区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任务；做好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巡视督查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50% | <50% |
| 对巡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巡视工作制度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五、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 36.8 | 谋划制定全市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年度要点和有关具体改革任务方案及措施，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部署、指导、督促各级改革任务落实。 | 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  |  |  |  |  |
| **1、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 36.8 | 谋划制定全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年度要点和有关具体改革任务方案及措施，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部署、指导、督促各级改革任务落实。 | 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 改革方案制定情况 | 及时制定 |  |  | 制定不及时 |
| 确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要点 | 100% | 80% | 60% | 40% |
| 其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六、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 19.63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  |  |  |  |  |
| **1、信息化建设** | 7.43 | 负责制定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信息化应用软件及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建设、维护、管理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惩防体系综合信息平台，为纪检监察系统提供服务和保障。 | 建立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视频会议室 | 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网站建设情况 | 无故障 | 一次 | 两次 | 三次 |
| 其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2、队伍管理** | 12.2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从而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宣教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干部队伍素质提高程度 | 100% | 80% | 60% | 40% |
| **3、行政后勤工作** |  | 负责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会、常委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上级、同级党委、政府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统筹指导归档工作，完善档案系统建设；负责委局机关后勤服务、财务资产和涉案关务管理、房管基建以及机关保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职工）的信息统计、生活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重大政策理论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培训等工作。 | 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行政后勤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行政后勤工作满意度 | 100% | 80% | 60% | 40% |
| **4、谈话室建设维护** |  | 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勤保障工作。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谈话室建设规范化，建立个数 | 3个 | 2个 | 1个 | 0个 |
| 被谈话人是否出现过激行为并危及生命 | 0次 | 1次 | 2次 | 3次 |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222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13.87** |  |  |  |  |  | **13.87** | **13.87** |  |  |  |  |
| 巡察工作经费 | 20.00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台 | 11.00 | 0.58 | 6.38 | 6.38 |  |  |  |  |
| 巡察工作经费 | 20.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6.00 | 0.49 | 2.94 | 2.94 |  |  |  |  |
| 巡察工作经费 | 20.0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5.00 | 0.43 | 2.15 | 2.15 |  |  |  |  |
| 镇街纪检组织建设 | 36.80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台 | 2.00 | 0.58 | 1.16 | 1.16 |  |  |  |  |
| 镇街纪检组织建设 | 36.8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1.00 | 0.24 | 0.24 | 0.24 |  |  |  |  |
| 镇街纪检组织建设 | 36.8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1.00 | 0.50 | 0.50 | 0.50 |  |  |  |  |
| 镇街纪检组织建设 | 36.80 | 通用照相机 | A0202050102 | 台 | 1.00 | 0.50 | 0.50 | 0.50 |  |  |  |  |

**国有资产信息**

总体情况：上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328.21万元

分布构成：我单位资产构成：流动资产216.5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97.64万元，固定资产折旧285.9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1.66万元。主要实物数据：汽车3辆，原值56.04万元，净值3.25万元。

2020年度拟购置物品总额13.87万元。其中：计划购置物品：巡察机构购置计算机6台，金额2.94万元；笔记本电脑11台，金额6.38万元；一体机5台，金额2.15万元；镇街购置笔记本电脑2台，金额1.16万元；台式机1台，金额0.5万元；相机1台，0.5万元；多功能一体机1台，0.24万元。

|  |
| --- |
| **双桥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双桥纪委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28.21 |
| 1、流动资产 |  | 216.55 |
| 1、车辆（台、辆）净值 | 3 | 3.25 |
| 2、其他固定资产净值 | —— | 108.41 |
| 3、无形资产 | —— |  |

**八、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2020 年度的统计口径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准日为**2020**年**2**月2日，批复文件文号：**承双财预字（2020）18号。